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8 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 在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290 号万达广场 C2 座 2606 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3,783,868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24.49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7,413,506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22.98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,370,362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1.5034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,708,800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3.471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九项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70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3%；反对 8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2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6%；反对 8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

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56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反对 21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49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4%；反对 21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 10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10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4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4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4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4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

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4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3,68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1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60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2%；反对 9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4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覃彦律师、黄施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天泽信息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